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黃金閣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於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4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周年成員大會	5
一般事項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7
附錄二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30
附錄三 擬膺選連任董事詳情	33
附錄四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25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周年成員大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黃金閣舉行之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政協」	指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主板」	指	聯交所的主板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根據周年成員大會日期前在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在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澳門」或「澳門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組織章程細則」或「新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建議修訂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關於召開周年成員大會之通告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購回最多為周年成員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09年5月13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於2019年5月13日失效
「信德」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中文)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英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中文)SJM Resorts, S.A.(葡萄牙文)SJM Resorts, Limited(英文)(自2021年6月9日其名稱從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中文)Sociedade de Jogos de Macau, S.A.(葡萄牙文)變更)，一間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中文)Sociedade de Turismo e Diversões de Macau, S.A.(葡萄牙文)Macau Tourism and Amusement Company Limited(英文)，一間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並為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 (主席)
霍震霆博士 (聯席主席)
梁安琪議員 (聯席主席)
陳婉珍博士
岑康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 – 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8樓

非執行董事：

曾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黃汝璞女士
楊秉樑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周年成員大會處理事宜的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ii)授予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作出相關修訂後，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有關(i)庫存股份制度；(ii)推廣無紙化公司通訊；及(iii)引入混合或虛擬成員大會，及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其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的最新法例和監管要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變更之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香港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周年成員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當日起生效。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公司董事在未獲股東於成員大會之事先批准下不得配發新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公司股份。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2009年5月13日獲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董事可以向任何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該計劃訂立之條款及條件所限。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於2019年5月13日失效，因此其後概無其他購股權可根據上述計劃授出。

在本公司於2025年6月10日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上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10日舉行周年成員大會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同時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根據所述授權的條款，該等授權將於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周年成員大會授予董事根據周年成員大會日期前在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及購回最多為周年成員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倘在最後可行日期後及周年成員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10,180,536股股份。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本通函附錄二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在周年成員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博士及梁安琪議員（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將於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具備資格及願意在周年成員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博士及梁安琪議員於博彩及綜合度假村業務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寶貴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因此，我們建議閣下在周年成員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

擬於周年成員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所有董事的履歷及於股份的權益，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事項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

董事的薪酬政策載於2025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第2項決議案，各擬膺選連任董事須由股東個別投票。

周年成員大會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周年成員大會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黃金閣舉行。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周年成員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傳送電郵至comsec@sjmholdings.com。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周年成員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要求就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4(A)條，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之成員均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在投票表決時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公告形式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一般事項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實之遺漏，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
謹啟

2026年4月28日

下列為建議修訂，擬增加及刪除之內容分別以劃線及刪除線標示。除另有規定外，本文所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若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款之序號因建議修訂增加、刪減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而改變，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包括相互引述條款)之序號亦會相應變更。

新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條文未變更之部分以「…」 顯示)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條例(第622章)</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JM Holdings Limited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0) (商業登記號碼：365227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2014年6月5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及經2022年8月26日<u>2026年6月9日</u>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採納)</p>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條例(第622章)</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JM Holdings Limited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0) (商業登記號碼：365227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2014年6月5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及經2022年8月26日<u>2026年6月9日</u>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採納)</p>

新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條文未變更之部分以「…」 顯示)
—	將細則第2條的每個段落分別重新編號為第2(A)至2(H)條
2. (A)	<p>…</p> <p><u>「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p> <p><u>「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p> <p><u>「混合會議」指透過以下方式舉行和進行的成員大會：(a)成員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和參與；及(b)成員及／或受委代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u></p> <p><u>「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u></p> <p><u>「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49A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u></p> <p><u>「實體會議」指以成員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而舉行及進行的成員大會；</u></p> <p><u>「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50(B)(b)條所賦予之涵義；</u></p> <p><u>「庫存股份」指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法例允許下，本公司已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已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u></p> <p><u>「B組股份」指澳娛綜合之B組股份，或適用澳門法例規定由澳娛綜合常務董事持有之澳娛綜合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股份，其權利及限制載於澳娛綜合章程內；及</u></p> <p><u>「B組股份安排」指B組股份之若干特徵，包括但不限於載於澳娛綜合章程內之利潤安排及清盤權益—；</u></p> <p><u>「虛擬會議」指透過使用虛擬會議技術，以成員及／或受委代表全程以虛擬方式出席和參與的形式所舉行和進行的成員大會；及</u></p> <p><u>「虛擬會議技術」指一種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設施)，允許出席者於無須親自出席會議之情況下仍可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u></p>

新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條文未變更之部分以「…」 顯示)
2. (D)	除非有相反意圖，否則本細則凡提及「書面」、「書寫」字眼須詮釋為包括指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及其他以視覺方式(包括電子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之方式。
2. (F)	單數詞包括複數意義，反之亦然。反映單一性別之文字包括另一個任何其他性別。
2. (G)	<u>對成員(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列席或出席或參與成員大會的提述，均指該成員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在實體場地舉行的會議，或透過使用董事指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參與會議。因此，對「親身」、「親自」、「委派代表」出席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的任何提述以及對「出席」及「參與」的提述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均應按此詮釋。</u>
8.	...若是以投標購回，則所有成員均必須可以投標。 <u>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如適用)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酌情決定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以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者為限)。</u>
9A.	<u>庫存股份</u> 本細則下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須受限於條例及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的任何適用要求及限制。
10A.	<u>成員名冊應開放給成員查閱，但本公司可依條例及細則第37條的規定關閉成員名冊。</u>

新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條文未變更之部分以「…」 顯示)
1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不時向成員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繳足的股款，而非按當定期支付分期款項之條件，且各成員應(獲發最少十四(14)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 <u>方式</u>)依照指明之時間及地點 <u>方式</u> 向本公司支付催繳之股款。...
26.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日，要於當日(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14)日)或之前付款。通知亦須訂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繳股款，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將予以沒收。
38.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取，本公司可停止 <u>透過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方式轉賬股息(如該等轉賬被退回)</u> ，或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過若該轉賬 <u>首次被退回或</u> 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即可行使權力終止 <u>透過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方式轉賬股息，或寄發該等支票</u> 。
48.	根據條例第612條，除該年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周年成員大會。周年成員大會將於可由董事會根據條例第610條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及細則第49A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 周年成員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和地點舉行。除周年成員大會外，所有成員大會均稱為成員大會。

新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條文未變更之部分以「…」 顯示)
49.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之時召開成員大會或在無該要求情況下由請求人士召開成員大會。倘成員根據條例第566條及上市規則提出要求，董事會亦須召開成員大會。
49A.	<u>所有成員大會(包括周年成員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下列方式舉行：(a)於全球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b)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c)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成員使用虛擬會議技術，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之會議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成員大會。</u>
50. (A)	在條例第 578 條及聯交所不時制訂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周年成員大會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整天之書面通知，而成員大會應有為期最少十四(14)整天之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 大會通告應列明開會之地點、大會之日期及時間及於會上處理之如有特別事項，應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倘會議於兩(2)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大會通告應列明大會之主要地點及大會之其他地點。召開周年成員大會之通告應指明其為周年成員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通告須述明將相關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並包括特別決議案之全文。

新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條文未變更之部分以「…」 顯示)
50. (B)	<p><u>成員大會通告應：</u></p> <p>(a) <u>列明會議日期及時間；</u></p> <p>(b) <u>除虛擬會議外，列明會議的實體地點(而倘會議根據條例的規定將採用任何可讓並非在同一實體地點的成員於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技術於兩個或以上實體地點舉行，則須包括會議的主要實體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u></p> <p>(c) <u>倘成員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載列相關聲明，並詳列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的虛擬會議技術(且該虛擬會議技術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因應不同會議而有所不同)，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u></p> <p>(d) <u>說明將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u></p> <p>(e) <u>如屬召開周年成員大會的通告，列明該會議為周年成員大會；及</u></p> <p>(f) <u>載列一份聲明，訂明成員根據條例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權利。</u></p>
50. (C)	<p>50. (B)倘擬於成員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案，大會通告應：</p> <p>(a) 包括決議案通告；及</p> <p>(b) 包括或隨附包含此類資訊或說明，即可以合理必要地表明決議之目的(如有)；及</p> <p>(c) <u>(就特別決議案而言)述明將相關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並載列特別決議案之全文。</u></p>

新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條文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50. (D)	<u>書面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0(A)至50(C)條及第51條發送予每名成員。</u>
50. (E)	<u>董事有權在召開成員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訂明有關成員大會可能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惡劣天氣或其他類似事件(或預測將有)生效的情況。</u>
50. (F)	<u>50. (C)倘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認為於召集大會通告所述之時間或地點(如適用)舉行成員大會乃不能實行或不合理，其可轉移或押後大會(或兩者)更改其認為適當的會議地點。倘董事會如此行事，一則有關重訂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適用)或方式之公告將(在可行情況下)在香港每日印製及發行之最少一(1)份英文報章及一(1)份中文報章內根據上市規則刊載。大會討論事宜無需再次通知。董事會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任何有意參加在原定時間及地點(如適用)或方式舉行之大會之成員獲知會該等新安排。倘以此方式重訂大會，則於重訂大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前可寄發按本細則規定之代表委任表格。<u>會議休會前於會上所進行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u>
53.	在代表委任文據與通告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接收 <u>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u> 之人士發出該代表委任文據，或該人士並無接獲該代表委任文據，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新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條文未變更之部分以「…」 顯示)
54.	<p>在所有情況下，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成員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1)位成員，則該名成員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u>出席及參與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或通過虛擬會議技術舉行的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成員或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均視為已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有關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u>除非於任何成員大會開始舉行時達到法定人數，否則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55.	<p>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成員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後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及細則第49A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p>
58.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被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及地點(如適用)及／或細則第49A條所述的形式舉行續會，惟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會議被押後，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及／或細則第49A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須由董事會釐定。倘會議被押後二十一(21)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訂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7)天的通告，訂明細則第50(B)及(C)條規定的詳情。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項寄發任何通告。</p>

新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條文未變更之部分以「…」 顯示)
59. (A)	<p>依照聯交所不時的規定，於任何成員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p> <p>(a) 大會主席；</p> <p>(b) 不少於三(3)名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u>或(如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u>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成員；或</p> <p>(c) 有權親身或受委代表<u>或(如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u>出席並代表至少全部有權出席並於大會表決之成員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的一名或以上成員；</p> <p>而由身為成員受委代表的人士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應視為與成員提出的要求相同。<u>不論以舉手或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大會主席指定的任何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或電子設施)進行。</u></p>
60.	<p>有關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且不得延期。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須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如適用)及<u>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或電子設施)</u>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p>
—	<p>63. (B)在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使用任何能夠使不在同一地點的本公司成員聆聽、於會上發言並表決的技術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成員大會。本細則所有關於成員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的變更後將仍然適用。</p>

新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條文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u>63. (B)</u>	<p>63. (C)</p> <p>...</p> <p>(b) 倘唯一成員根據細則第63 (C)(a)條向本公司提供一項決定的書面記錄，則該記錄將為由唯一成員作出的決定的足夠憑證。</p> <p>...</p>
<u>63A.</u>	<p><u>倘大會主席認為：</u></p> <p><u>(a) 在主要會議地點或在可以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之虛擬會議技術不足以實現細則第49A條所述之目的，或不足以使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u></p> <p><u>(b) 就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虛擬會議技術已變得不足；或</u></p> <p><u>(c) 無法確定出席與會者之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溝通及／或投票的機會；或</u></p> <p><u>(d) 會議期間出現暴力行為、暴力威脅、不守規之行為或其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u></p> <p><u>則於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條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中斷或延期會議(包括無限期休會)，而無須獲得出席會議之成員或受委代表之同意。會議休會前所進行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p>
<u>63B.</u>	<p><u>所有欲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之虛擬會議技術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根據細則第63A條之規定，任何個人或多人無法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或參與成員大會，不應導致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u></p>

新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條文未變更之部分以「…」 顯示)
63C.	<p><u>所有成員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並於適當情況下，所有本細則中提及之成員均應包括受委代表及正式任命之代表：</u></p> <p>(a) <u>當成員出席會議地點及／或混合會議時，倘會議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倘成員親身出席會議地點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參加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則該會議即屬合法組成，其程序亦屬有效，惟大會主席確信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虛擬會議技術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成員及／或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參加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成員均能參與會議所討論之事項；</u></p> <p>(c) <u>倘成員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參與會議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了足夠之虛擬會議技術，虛擬會議技術或通訊設備(因任何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原因)出現故障，或能讓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與會者參與會議所討論之事項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下，有一名或多名成員無法連接或繼續連接虛擬會議技術，這些情況都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效力，或在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會議期間需有足夠法定人數；及</u></p> <p>(d) <u>如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內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除通知另有說明外，本細則中有關會議通知的送達及發出，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及倘為虛擬會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以會議通知中規定之時間為準。</u></p>

新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條文未變更之部分以「…」 顯示)
63D.	<u>董事會及(於任何成員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可在會議上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間)。成員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u>
63E.	<u>董事會及(於任何成員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識之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無論是否涉及發放門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參與及／或投票，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此類安排，惟(如適用)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成員，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任何成員於任何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之權利，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並須遵守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的通知中所述的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安排。</u>
63F.	<u>於不影響本細則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仍可以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虛擬會議技術舉行，以使所有與會者能同時及即時地互相通訊，以此類方式參與該會議即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u>

新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條文未變更之部分以「…」 顯示)
65.	<u>倘本公司知悉所有成員均有權於成員大會上發言或通過其他方式溝通及投票，除任何成員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成員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u>
65A.	<u>當成員能夠在會議期間向所有與會者傳達其對於會議事項的任何資訊及意見，該成員即屬能夠在成員大會上行使發言或通過其他方式溝通的權利。</u>
65B.	<u>在下列情況下，成員即屬能夠在成員大會上行使表決權：(a)該成員能夠於會議期間就提早會議表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及(b)在決定該等決議案是否獲通過時，該成員的投票可與出席會議的所有其他成員的投票同時獲計算在內。</u>
70.	<u>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於該委任文件之簽署無須由見證人見證。倘本公司允許代表委任文件以電子形式提交並於該委任文件內提供電子地址，其(i)可能要求交付受指定安全措施妥為保護；及(ii)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與該大會受委代表有關之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形式發送(須受該委任文件所載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u>

新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條文未變更之部分以「…」 顯示)
71.	代表委任文件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a)交回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其續會通告或隨附任何文件內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b)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以本公司指定電子形式送達本公司。於計算上文所載之通告期間時,概不考慮為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送達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投票表決。倘就相同股份數目遞交或送達超過一份於同一大會上使用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則最後遞交或送達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表格上之簽署日期)將被視作有效之表格。倘無法確定遞交或送達的先後次序,則並無表格將被視作有效。 <u>如以電子方式交付,倘該文件並非以本公司指定之方式收取,則不視為已有效交付予本公司。</u>
76. (A)	任何法團成員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u>包括實體會議、虛擬會議及混合會議</u>)或任何類別成員會議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成員。
94. (G)	就細則第94(E)(b)條之書面通知須以紙張形式親自發出或郵寄,或倘收件人同意以電子形式 <u>或以電子方式</u> 收取,則以同意之 <u>電子形式或電子方式</u> 發出。董事會董事就細則第94(E)(c)條之一般通知須載明董事於指定法團或企業之利益性質及程度或董事與指定人士之關係之性質。

新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條文未變更之部分以「…」 顯示)
94. (H)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其其他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知悉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任何事宜(包括細則第77至79條所述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將不被計算，惟此項禁例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a) 就以下各項向下列各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i) 就借出款項或產生責任或承諾或任何彼等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作出；</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本身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及不論是否單獨或共同地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給予抵押)而向第三方作出；</p> <p>(b) 任何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起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所進行發售的合同、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p> <p>(c)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i) 採納、修訂或營辦任何僱員的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或</p> <p>(ii) 採納、修訂或營辦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且該安排不會將一般應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類別的任何優惠或利益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及</p> <p>(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乃僅因其或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者。</p> <p>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則本細則中所提及之緊密聯繫人，均指聯繫人。</p>

新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條文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121.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在<u>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允許內</u>)，可以<u>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方式，或支票或付款單或類似金融工具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成員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成員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或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多種方式支付</u>。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或轉賬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其予以<u>寄往發送</u>的人士，郵誤發送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u>或透過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方式付款</u>，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2)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1)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紅利、利息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p>
125 A.	<p><u>就細則第125條而言：</u></p> <p>(A) <u>若董事決定使用任何資本化金額來繳足新股份(或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先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任何類別的任何新股份)；及</u></p> <p>(B) <u>除非根據細則第125條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另有規定，若本公司在決定權利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u></p> <p><u>則本公司，無論條例中對成員之定義如何，均應被視為有資格之成員，且其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任何類別的股份)均應包括在確定為配發該等新股份而撥出之資本化金額的比例中。</u></p>

新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條文未變更之部分以「…」 顯示)
127.	董事會可發出通知，訂明有權根據本細則批准進行的任何資本化事宜而獲配發或分派股份或債權證的成員，可選擇把有關股份之全部或特定數目或債權證的全部或特定價值(即一份相關債權證面值的整數倍數)配發或分派予彼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該名或該等人士。除非在使該資本化事宜生效的決議案獲通過前於董事會發出的通知上訂明的 <u>地點</u> 方式接獲該通知，否則任何有關通知可(經董事會酌情決定)被當作無效。
134. (B)	根據條例及不時的上市規則，凡本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同意將本公司在電腦網絡上刊載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各定義見條例)，視為已遵行本公司須根據條例的規定寄發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責任，則本公司符合在遵守條例及不時的上市規則中有關刊載及通知的規定之前提下，並於會議舉行當日最少二十一(21)天前，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對本公司每名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應視為已遵行本公司於上文細則第133條下的責任。
137. (A)	核數師應 <u>按照條例的規定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的委任及罷免</u> 及其職責的 <u>規管</u> ，應按照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規管進行。
137. (B)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成員大會上 <u>以普通決議案方式</u> 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在成員大會上可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執行。

新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條文未變更之部分以「…」 顯示)
13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公司通訊及通知</u></p> <p>除根據條例及上市規則，除非另有明確訂明，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條例及不時的上市規則許可及受細則第142(B)條所規限，則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無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就細則第138至147條而言，凡提述「通知」、「文件」或「資料」，均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u>138A.</u>	<p><u>根據本細則，以及在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規限下，任何書面形式的公司通訊可透過以下方式送交或提供：</u></p> <p>(a) <u>印刷本；</u></p> <p>(b) <u>以電子形式；</u></p> <p>(c) <u>以電子方式；或</u></p> <p>(d) <u>在網站登載。</u></p>

新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條文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139. (A)	<p>本公司向任何成員送達或交付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股票)或資料時，<u>(i)可派員親身送達，或(ii)以預付郵費(若成員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費)方式，以有關成員為收件人郵寄到其登記地址，或(iii)將其留於該地址並註明成員為收件人，或(iv)有關成員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u>又，或(v)至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啟事<u>又或(vi)按照適用法規及上市規則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u>。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惟須受條例及不時的上市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以<u>電子形</u>方式發送至有關成員不時授權的有關地址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並(按有關成員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成員已獲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將通知或其他、文件或資料送達或交付予任何成員。</p>
139. (B)	<p>本公司可參照成員名冊在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15)天任何時間的資料，將任何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或資料送達或交付。該日之後成員名冊若有任何變動，也概不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或資料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或資料。</p>
140.	<p><u>成員可按適用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向其送交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u></p>

新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條文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u>140A.</u>	140. 上一條細則所指的成員登記地址，須由各成員須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確實地點。並無向本公司用作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公司通訊的地址。根據條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毋須向成員送交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公司通訊，除非 (i) 該成員按細則第 140 條所述提出請求；及 (ii) 成員已向本公司提供地址或電子地址作送達通告的成員 (其並無擁有香港登記地址)，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用作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公司通訊的地址 (如適用)。
<u>140B.</u>	<u>成員可按適用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撤回其同意 (包括默示同意或視作同意) 可以電子形式或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向其送交公司通訊。</u>
<u>140C.</u>	根據條例及上市規則，於下列情況下，成員不再有權收取公司通訊： (a) <u>本公司於至少十二 (12) 個月內向成員連續發送兩次公司通訊；及</u> (b) <u>每份通訊均未送達而被退回，或本公司收到通訊未送達之通知。</u>
<u>140D.</u>	<u>不再有權接收本公司公司通訊之成員，可透過向本公司發送以下訊息，再次接收該等通訊：</u> (a) <u>須記錄在成員名冊中之地址；或</u> (b) <u>若成員同意本公司應使用除向該地址發送通訊以外的其他通訊方式，則本公司需要有效使用該通訊方式的訊息。</u>

新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條文未變更之部分以「…」 顯示)
142. (A)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傳票、通知、命令 <u>或其他、文件或資料</u> ，可送到或預付郵費(如投寄香港以外地方，則預付空郵費用)郵寄到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
142. (B)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以電子形 <u>方式</u> 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 <u>文件或資料</u> 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 <u>才可以</u> 電子形 <u>方式</u> 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u>文件或資料</u> 方可視為有效送達。
142. (C)	<u>倘本公司准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文件或資料，而根據本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須經成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認證，董事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的真確性或完整性。任何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必須按所訂明規定及程序簽署或經充分認證，否則一概視作本公司未有收到該通知、文件或資料。</u>

新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條文未變更之部分以「…」 顯示)
143.	<p>任何通知<u>或其他、文件或資料</u>如以預付郵費郵寄，將視作已在載有通知<u>或其他、文件或資料</u>的信函、信封或封套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通知<u>或、文件或資料</u>的信函、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已在投寄前預付郵費或空郵郵費(視情況而定)，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任何通知<u>或其他、文件或資料</u>如並無以郵寄方式寄出，惟由本公司派員親身送交登記地址，則視作已在送交當日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u>或其他、文件或資料</u>如以電子<u>形</u>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送交，則視作已在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送交電子通訊之日後翌日發出。本公司如按有關成員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u>或其他、文件或資料</u>，則視作在本公司按其為此獲授權採取有關行動時送達。任何通知<u>或其他、文件或資料</u>如以啟事形式<u>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u>，則視作已在按此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u>任何於網站刊登之通知、文件或資料，須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網站可供查閱時發出。</u></p>
146.	<p>根據本細則將任何通知<u>或、文件或資料</u>送達或寄發或送交到任何成員的登記地址或所知悉的傳真傳輸後，即使該成員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成員已身故或破產，亦一概視作已就該成員(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適當送達有關通知<u>或、文件或資料</u>，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成員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知<u>或、文件或資料</u>的送達將視為已向該成員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以及所有與該成員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足夠通知<u>、文件或資料</u>。</p>
147.	<p><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的簽署，可以為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本細則任何內容，均不影響條例或上市規則中規定或允許以任何特定方式發送或提供任何特定公司通訊的任何條文。</u></p>

新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條文未變更之部分以「…」 顯示)
<u>151A.</u>	<u>若本公司需要清盤，則按條例規定，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須於成員大會上獲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成員的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通過。</u>
<u>153.</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修訂組織章程細則</u></p> <p><u>根據條例規定，成員大會上至少有百分之七十五(75%)之總投票權才能批准修改本細則。</u></p>
<u>154.</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首次持股量</u></p> <p>下表載列於2006年1月23日本公司之原有認購人、其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及本公司初始原股本之詳情： ...</p>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所提呈之決議案，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之備忘錄。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101,805,366股股份。倘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周年成員大會時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10,180,536股股份，直至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或(ii)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周年成員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近年，聯交所之交投情況偶爾反覆，倘日後市況陷入低潮，購回股份可支持本公司股價，以加強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由於各股東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將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故購回股份對該等保留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全數由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額提供資金，該等資金為根據香港適用法例以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可供合法地作此用途之資金。

若於擬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載於2025年報所披露之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與第32條及因該等增加而適用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可能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回購，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娛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54.81%。根據上述股權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而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澳娛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60.90%。

董事無意在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據董事所知，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任何後果，而且購回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不作如此打算。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買。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之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2.46	1.98
5月	2.50	2.14
6月	2.63	2.27
7月	3.45	2.59
8月	3.54	2.85
9月	3.38	2.78
10月	3.34	2.80
11月	3.00	2.60
12月	2.75	2.36
2026年		
1月	2.48	2.29
2月	2.52	2.33
3月	2.43	2.05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於周年成員大會輪值退任並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何超鳳女士，61歲，於2017年6月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6月獲委任接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何女士於2019年6月由原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調任為主席。彼自2021年至2023年期間曾任董事會路氹項目委員會（於2024年1月解散）委員。何女士於2019年3月獲選為澳娛綜合的董事，並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澳娛綜合常務董事。彼自2019年3月至2022年9月期間曾任澳娛綜合董事局主席。何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董事。

何女士曾任澳娛（控股股東）之企業董事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之受委代表至2010年3月31日止，其後由2010年4月1日起出任澳娛另一企業董事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之受委代表。彼於1994年獲委任為信德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起擔任信德副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信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何女士亦為信德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何女士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會長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專業會員、澳門建築置業商會副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暨婦女委員會常務委員、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澳門零售管理協會永遠名譽會長、澳門酒店協會名譽會長、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加拿大商會諮議會成員、香港芭蕾舞團主席、保良局顧問及歷屆主席（庚子年）、多倫多大學（香港）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暨獎學金選拔委員會主席、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院長諮詢委員會會員、愛丁堡獎勵計劃全球委員會委員、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及香港紅十字會「EmpowerHer Network」創始成員暨督導委員會成員。

何女士於2021年7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何女士於2022年1月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何女士於2026年3月中旬獲澳門特區政府委任為旅遊發展委員會成員。

何女士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及美國南加州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女士持有(i) 35,488,12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50%；及(ii)購股權，可於2018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期間按每股7.79港元(供股完成後於2022年9月22日由每股8.33港元調整為每股7.7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605,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02%。除上文所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何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除上文所述外，何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2018年6月12日，何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遵守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安排。

何女士作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可自本公司收取全年董事基本袍金121萬港元(包括作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袍金)及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釐定而薪酬委員會批准或推薦及董事會批准(倘適用)之其他金額。該董事袍金已在其委任書中訂明支付。彼亦已自本公司收取2025年董事特別袍金約30萬港元。此外，澳娛綜合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何女士可收取每月董事基本袍金約105萬港元及2024年董事特別袍金100萬港元。

霍震霆博士，80歲，於201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霍博士自2015年至2023年期間曾任董事會路氹項目委員會（於2024年1月解散）委員。彼自2014年起擔任澳娛綜合之董事。霍博士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澳娛綜合董事局主席。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霍博士為霍英東集團主席、霍英東基金會主席及澳門霍英東基金會（於澳門成立之慈善基金會，為澳娛之股東）信託委員會委員。彼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名譽委員、東亞奧林匹克委員會協會高級顧問、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副會長（東亞區）及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名譽會長。霍博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八屆至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政協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副主任，以及由1997年至2023年擔任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會長。彼於1998年當選香港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組別議員至2012年。

霍博士在1998年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分別於2023年、2004年及1999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彼於2018年10月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頒授奧林匹克銀勳章。

霍博士於2026年1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授予法學名譽博士學位。彼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接受教育。霍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霍博士持有3,75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05%。除上文所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霍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霍博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霍博士為澳門霍英東基金會（於澳門成立之慈善基金會，為澳娛之股東）信託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述外，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2018年6月12日，霍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擔任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遵守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安排。

霍博士作為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可自本公司收取全年董事基本袍金113.3萬港元（包括作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袍金）及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釐定而薪酬委員會批准或推薦及董事會批准（倘適用）之其他金額。該董事袍金已在其委任書中訂明支付。彼亦已自本公司收取2025年董事特別袍金約9萬港元。此外，澳娛綜合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霍博士可收取每月董事基本袍金約70萬港元及2024年董事特別袍金約67萬港元。

梁安琪議員，65歲，自2007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梁議員自2008年起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自2009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自2008年至2022年期間曾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自2015年至2023年期間曾任董事會路氹項目委員會（於2024年1月解散）委員。梁議員自2005年起為澳娛綜合員工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及自2007年起為澳娛綜合董事。彼自2010年至2022年期間曾任澳娛綜合常務董事。梁議員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自2005年起為澳娛董事及澳娛股東。

梁議員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積極參與公眾及社區服務。彼為江西省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江西省井岡山及廣東省廣州市榮譽市民、中共井岡山市委紅色教育基地名譽主任及江西省井岡山實驗學校名譽校長。梁議員為澳門特區第三屆至第八屆立法會議員，兼任澳門特區第六屆至第八屆立法會行政委員會主席。彼為澳門特區第二屆至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梁議員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區第十屆至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

梁議員現為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顧問、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委員、澳門中華總商會副監事長、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名譽顧問、中國澳門體育總會聯合會副會長、澳門體育舞蹈總會會長、澳門旗袍會會長、澳門三水同鄉會會長、何鴻燊航天科技人才培訓基金會理事、澳門地產業總商會名譽會長、廣東婦女海外聯誼會理事和保良局顧問局成員（2022年至2027年）。彼亦為佛山市政協（各級）歷屆澳門委員聯誼會名譽會長、澳門綜合旅遊休閒企業青年從業員協會（前稱「澳門青年博彩從業員協會」）名譽會長、澳門廣西社團聯合總會榮譽會長以及澳門菁英會名譽顧問。

梁議員曾為澳門特區旅遊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至2024年3月。彼亦曾任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會長、江西省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直至2023年1月，及珠海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直至2016年12月，自2010年至2016年期間曾任澳門特區文化產業委員會委員，以及曾任保良局總理（2005年至2011年）、副主席（2011年至2014年）、主席（2014年至2015年）及顧問局成員（2015年至2016年）。

於2009年梁議員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工商功績勳章。彼於2013年獲澳門商務大獎之女性企業家大獎，及於2015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梁議員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議員持有574,269,099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8.09%。根據梁議員(作為押記人)與澳娛綜合(作為承押人)於2025年12月16日訂立之股份押記，梁議員已將其實益擁有的156,232,258股股份抵押給澳娛綜合，作為本金金額為177,525,000港元的貸款的擔保，貸款價值比率為50%。除上文所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議員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梁議員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梁議員為澳娛之董事且實益擁有澳娛5,215股特權股及637股普通股。除上文所述外，梁議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2018年6月12日，梁議員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擔任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遵守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安排。

梁議員作為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可自本公司收取全年董事基本袍金114.4萬港元(包括作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袍金)及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釐定而薪酬委員會批准或推薦及董事會批准(倘適用)之其他金額。該董事袍金已在其委任書中訂明支付。彼亦已自本公司收取2025年董事特別袍金約10萬港元。此外，澳娛綜合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梁議員可收取每月董事基本袍金約51萬港元及每月員工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袍金10萬港元，以及2024年董事特別袍金約58萬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茲通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 – 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黃金閣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下列董事：
 - (i) 何超鳳女士出任執行董事；
 - (ii) 霍震霆博士出任執行董事；及
 - (iii) 梁安琪議員出任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
4. 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5月1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之條款及條件，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於任何於本決議案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以此方式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如進行股份分拆及股份合併，可予以調整）之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通函附錄一內，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自本次大會結束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之事宜，以實施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新細則之採納，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必要之文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淑莊

香港，2026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 – 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僅持有一股股份之股東除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寄發之通函附奉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樓，或傳送電郵至 comsec@sjmholdings.com，方為有效。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遞交限期為2026年6月6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
3.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直接由本公司送出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周年成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須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成員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上述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9(A)條行使其權力致使本大會通告所載之各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任何親身（或如屬公司股東，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6.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jm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內刊載。
7. 倘於上述大會日期香港政府宣佈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繼續按計劃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倘上述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jm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博士、梁安琪議員、陳婉珍博士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安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楊秉樑先生。